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民发〔2021〕202号

各市（州）民政局：

《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经2021年第50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四川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内容主要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向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收取任何费用。各市（州）、县（市、区）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二章 评估形式及要求

第六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七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第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孤儿开展收养评估的，该福利机构应当委派 1 名在编人员参加评估工作。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到民政部门提出收养意愿，填写《收养申请书》（附件 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民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收养条件的，按程序进行收养评估；不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并将

有关申请材料全部退还。

第三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一条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信息配对与确认、书面告知、评估前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一）信息配对与确认。民政部门将收养申请人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送养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信息配对，按照递交收养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并结合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能力等方面因素综合研究，确定配对对象，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配对比例不超过3比1。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可不进行信息配对与确认。

（二）书面告知。民政部门应当向配对成功的收养申请人出具《开展收养评估确认通知书》（附件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三）评估前准备。收养申请人接到《开展收养评估确认通知书》后，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评估方签订《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3）和《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附件4）。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收养评估，评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

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四）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和工作实际，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做好评估过程记录。

1.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学历证、房屋产权证、收入证明、体检报告、心理健康评估报告、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到相关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3.实地走访。到申请收养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环境，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五）出具评估报告。收养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附件5）对收养申请人整体情况作出真实全面评估，形成书面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附件6）。《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收养申请人情况、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访谈记录、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民政部门自行评估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能

力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第十二条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分为否决性指标评分表（附件 5-1）、一般性指标评分表（附件 5-2）和加分性指标评分表（附件 5-3）三部分。

第十三条 收养申请人存在下列任意一种否决性指标，判定为评估不合格。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 （三）有买卖、遗弃、虐待、性侵或者猥亵儿童行为；
- （四）有家庭暴力行为；
- （五）犯罪并判处刑罚；
-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 （八）有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身心健康行为。

第十四条 一般性指标包括：收养动机、年龄、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住房条件、经济状况、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和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等。

（一）收养动机：收养申请人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相关规定，保护被收养人的权益，提供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条件。提交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书面承诺。

（二）年龄：收养申请人年满三十周岁。按照我国当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推算，其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人至成年。夫妻共同收养的，以年轻一方的年龄计算。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的除外。

（三）道德品行：收养申请人应当道德品质良好、行为端正、遵纪守法，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四）受教育程度：收养申请人需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能力，具备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基本常识与能力。

（五）健康状况：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如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

（六）住房条件：收养申请人应当拥有固定住所，且人均居住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

（七）经济状况：收养申请人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收支合理，无不良负债。

（八）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双方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申请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明确支持；再婚申请收养的，需说明离婚的主要

原因与现在的婚姻态度。

(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和意见: 与收养申请人共同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员要有明确接纳被收养人为家庭中的一员的意向, 如子女对待收养行为的态度等。

(十) 抚育计划: 收养申请人要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抚育计划, 内容包括抚育开支计划, 有关教育、个人才能培养的长短期安排, 主要生活照料人的安排及抚育能力的情况, 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而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安排等。抚育计划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监护人监护职责。

(十一) 邻里关系: 收养申请人邻里关系融洽, 与邻居和睦相处、和善友爱、互帮互助。

(十二) 社区环境: 收养申请人居住的社区出行交通方便, 住房离学校、医院较近; 居住小区有活动场地及空间, 有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或设施。

第十五条 加分性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收养残疾儿童;

(二) 收养患重大疾病儿童;

(三) 收养 10 周岁以上的大龄儿童;

(四) 具备较强的抚育专业知识和能力 (具有教师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 或者具有收养残疾儿童的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专业知识), 或者接受过相关专业训练;

(五) 在社会公益慈善领域获得过表彰。

第十六条 收养能力评估采用评分制，一般性指标满分 100 分，加分性指标 20 分，一般性指标和加分性指标之和为最后评估分值。评估得分 ≥ 80 分，评估结论为“合格”；评估得分 < 80 分，评估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共同作为收养申请人的，应分别评估后取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得分。

第十八条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第十九条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从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收养申请人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与收养登记机关联系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章 融合情况评估

第二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在收到《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后，筛选出评估合格且分值最高的收养申请人，向收养申请人和送养人同时出具《融合通知书》(附件 7)。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在收到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附件 8)，收养申

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一条 融合期满后，由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以下情况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进行评分，填写《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评估表》（附件 9）。融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融合合格，80 分以下为融合不合格。

（一）被收养人的适应情况；

（二）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情况；

（三）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

（四）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的情况；

（五）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六）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看法与支持情况；

（七）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八）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被收养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九）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被收养人，及歧视女性被收养人或者残疾被收养人等行为；

（十）有无对被收养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

融合期回访时，如果发现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融合的，或者收养申请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被收养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收养登记机关应终止收养程序，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收养人。

第二十三条 当融合评估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失败的，按照收养能力评估分值高低，通知下一名收养申请人进行融合。

第二十四条 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融合情况评估后，将《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评估表》送登记机关备案，作为办理收养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的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现不履行协议情况的，应当立即终止委托协议。

第二十七条 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被收养人、送养人、收养人的隐私不被泄露。

第二十八条 评估人员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和委托协议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寄养家庭提出收养在本家庭寄养的儿童时，可优先配对。

第三十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编号：

收养申请书

收养申请人姓名	男：	女：
近照	1 寸照片	1 寸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件号		
国籍		
民族		
收养目的及动机		
是否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婚姻状况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情况	亲生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继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养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亲生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继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养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有无受过刑事或治安处罚等)		

被收养人来源		
需提供的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声明，有无子女声明，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能力声明，身体健康检查报告，心理健康评估报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书面承诺，1寸照片等	
收养申请人签名(按指纹)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信息和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由本人承担。 收养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信息和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由本人承担。 收养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收养登记员： 年 月 日 </div>	
复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编号：

开展收养评估确认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等规定，(民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对你/你们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包括收养动机、年龄、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住房条件、经济状况、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进行调查、评估。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应当自收到《开展收养评估确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_____ (评估方地址、联系人、电话)，并当场填报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的材料有：

(一)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

(二) 收养申请人结婚证/离婚证原件(单身无需提供);

(三) 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四) 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3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心理健康评估报告, 残疾等级鉴定报告(如涉及)。相关报告需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

(五) 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资料(工作证、劳动合同等);

(六) 收养申请人可支配收入证明(声明)(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和转移性净收入);

(七) 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房屋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等);

(八) 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九)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十) 其它相关材料。

请收养申请人仔细阅读以上内容, 知晓并同意开展收养评估的, 签名确认。

收养申请人签名:

日期: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收养申请人一份, 评估方一份, 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附件 3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家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元，
家庭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负债情况：（填写：有/无，
如有，则填写具体情况）；违法犯罪记录：（填写：有/无，如有，
则填写具体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
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本人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_____评估方_____）评估人员_____、_____，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 1.婚姻状况；
- 2.子女情况；
- 3.受教育情况；
- 4.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 5.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情况；
- 6.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 7.个人信用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2 个月。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被授权单位（盖章）：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
收养能力评估否决性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估结论
1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个人声明 查阅资料	
2	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个人声明 实地走访	
3	有买卖、遗弃、虐待、性侵或者猥亵儿童行为	个人声明 实地走访	
4	有家庭暴力行为	个人声明 实地走访	
5	犯罪并判处刑罚	个人声明 查阅资料	
6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个人声明 查阅资料	
7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个人声明 查阅资料	
8	有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身心健康行为	个人声明 查阅资料	

附件 5—2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

收养能力评估一般性指标评分表

收养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评估得分
收养动机 (8分)	收养动机	选择收养孩子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面谈	收养申请理由适当, 动机纯正, 心理准备充分。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从儿童利益优先角度认识收养问题,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 提供有利于被收养的儿童抚养和健康成长的条件, 积极配合进行家庭评估的, 得8分。 收养动机符合法律和道德要求, 但收养申请人未能从儿童利益优先角度认识收养问题,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缺乏足够认识, 得4分。	分
年龄 (4分)	年龄	收养申请人年龄: (1) 30-40周岁 (2) 41-50周岁 (3) 51周岁以上	查阅资料	收养申请人的年龄在: 30-40周岁的, 得4分; 41-50周岁的, 得3分; 51周岁以上的, 1分。	分
道德品行 (6分)	社会活动	收养申请人是否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社区活动 (1) 经常参加 (2) 偶尔参加 (3) 没有	面谈、走访	经常参加, 得3分; 偶尔参加, 得2分; 没有, 得0分。	分
	个人信用	收养人申请人是否有不诚信记录 (1) 有 (2) 没有	面谈、查阅资料	有, 得0分; 没有, 得3分。	分

受教育程度 (4分)	文化教育程度	文化教育程度: (1) 研究生及以上 (2) 大学 (3) 高中或中专 (4) 初中 (5) 初中以下	查阅资料	研究生及以上, 得4分; 大学, 得3分; 高中或中专, 得2分; 初中, 得1分; 初中以下, 0分。	分
健康状况 (10分)	身体状况	收养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 (1) 健康 (2) 基本健康 (3) 有慢性疾病 (4) 有残疾	面谈、查阅资料	健康, 得5分; 基本健康, 得3分; 有慢性疾病, 得1分; 有残疾, 得0分。	分
	心理状况	收养申请人心理状况 (1) 心理正常且健康状态 (2) 心理正常但不健康状态	面谈、查阅资料	心理正常且健康状态, 得5分; 心理正常但目前处于不健康状态, 得2分。	分
住房条件 (12分)	住房性质	您对现在所住的房屋是否拥有产权? (1) 有 (2) 没有	查阅资料	自有房屋, 得4分; 非自有房屋, 得1分。	分
	人均住房面积	收养孩子后, 家庭生活成员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属于: (1) 20平方米以下 (2) 20-30平方米 (3) 30-40平方米 (4) 40-50平方米 (5) 50平方米以上	查阅资料	20平方米以下, 得0分; 20-30平方米, 得1分; 30-40平方米, 得2分; 40-50平方米, 得3分; 50平方米以上, 得4分。	分
	居住安排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房间? (1) 有单独的房间。 (2) 无单独的房间	实地走访	有单独的房间, 得2分; 无单独的房间, 得0分。	分
	住房功能	住房是否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1) 都有 (2) 只有独立的卫生间或厨房 (3) 都没有	实地走访	都有, 得2分; 只有独立的卫生间或厨房, 得1分; 都没有, 0分。	分

经济状况 (16分)	经济状况	收养申请人年收入是多少:	查阅资料	年收入≥统计局公布的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0%,得8分; 年收入≥统计局公布的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得6分; 年收入≥高于统计局公布的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得4分; 年收入<统计局公布的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得0分。	分
	社会保障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	查阅资料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每一项得0.5分;申请人投保了自己为受益人的商业险,得2分。	分
	职业稳定性	您目前的职业属于: (1)稳定 (2)相对稳定 (3)不稳定	面谈、走访、 查阅资料	稳定,得3分; 相对稳定,得2分; 不稳定,得0分。	分
婚姻家庭关系(13分)	婚姻状况	目前的婚姻状况是: (1)未婚;(2)已婚; (3)离异;(4)丧偶	查阅资料	已婚得2分; 未婚、离异或丧偶者该项不得分。	分
	婚变史	到目前的离异次数是: (1)0次;(2)1次; (3)2次及以上	面谈、查阅资料	离异次数为0次,得4分; 离异次数为1次,得2分; 离异次数为2次及以上的,得0分。	分
	婚姻稳定性	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 (1)5年以下 (2)5年及以上 (3)10年及以上	面谈、查阅资料	5年以下,得1分; 5年及以上,得2分; 10年及以上,得3分; 婚姻状况属于未婚、离异、丧偶的,0分。	分
	婚姻满意度	收养申请人对目前的婚姻满意度: (1)满意 (2)较满意 (3)不满意	面谈、走访	满意得2分; 较满意得1分; 不满意得0分; 婚姻状况属于未婚、离异、丧偶的,0分。	分
	与父母关系	与自己父母及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属于: (1)和睦。 (2)基本和睦 (3)不和睦	面谈、走访	和睦,得2分; 基本和睦,得1分; 不和睦,0分; 父母均去世的,按关系和睦评分。	分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 状况和意 见 (9分)	身心健康 状况	收养人的婚生子女身心 健康状况 (1) 健康 (2) 不健康或残疾 (3) 无婚生子女	走访、查阅 资料	健康, 得3分; 不健康或残疾, 得0分; 无婚生子女, 得3分。	分
	老人对收 养子女的 态度	收养申请人父母是否支 持收养孩子? (1) 双方父母都支持 (2) 一方父母支持 (3) 双方父母都不支持	面谈、走访	双方父母都支持, 得3分; 一方父母支持, 得1分; 双方父母都不支持, 得0分。	分
	子女对收 养子女的 态度	收养申请人子女是否支 持收养孩子 (1) 支持 (2) 不支持 (3) 收养申请人无子女	面谈、走访	支持, 得3分; 不支持, 0分; 收养申请人无子女, 得3分。	分
抚育计划 (6分)	教育期望	通过您和孩子的共同努 力, 您希望将收养的孩 子培养教育到什么程 度?	面谈	大学及以上, 得3分; 高中或职高, 得1分; 初中, 得1分; 初中以下, 得0分。	分
	养育安排	您是否已商量由谁负责 照顾孩子? (1) 申请人亲自养育 (2) 由上一代老人照顾 (3) 请他人代为养育	面谈	申请人亲自养育, 得3分; 由上一代老人照顾, 得2分; 请他人代为养育, 得1分。	分
邻里关系 (4分)	邻里关系	收养申请人邻里关系如何? (1) 和睦友善, 能够互 帮互助; (2) 较为和睦; (3) 不和睦。	面谈、走访	邻里关系和睦友善, 互帮互助, 得4分; 邻里关系较为和睦, 得2分; 邻里关系不和睦, 得0分。	分
社区环境 (8分)	区位和规 划情况	收养申请人居住社区周 边交通、教育及医院配 套情况 (1) 三者都较为方便 (2) 三者中两项比较方便 (3) 三者中一项比较方便 (4) 都不方便	面谈、实地 查看	三者都方便, 得3分; 三者中有两项比较方便, 得2 分; 三者中有一项比较方便, 得1 分; 三者都不方便, 得0分。	分
	绿化美化 情况	收养申请人居住小区(社区) 绿化和美化情况 (1) 绿化、美化都较好 (2) 绿化、美化一般 (3) 基本无绿化、美化	面谈、实地 查看	绿化、美化都较好, 得3分; 绿化、美化一般, 得2分; 基本无绿化、美化, 得0分。	分
	无障碍设 施情况	收养申请人居住小区 (社区) 是否有无障碍 通道或设施 (1) 有 (2) 无	面谈、实地 查看	有无障碍通道或设施, 得2分; 无, 得0分。	分
合计得分					分

附件 5—3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

收养能力评估加分性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加分标准	评估分值
1	收养残疾儿童	面谈、查阅资料	加5分	分
2	收养患重大疾病儿童	面谈、查阅资料	加5分	分
3	收养10周岁以上的大龄儿童	面谈	加4分	分
4	具备较强的抚育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教师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或者具有收养残疾儿童的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专业知识），或者接受过相关专业训练	面谈、查阅资料	加3分	分
5	在社会公益慈善领域获得过表彰	面谈、查阅资料	加3分	分
合计得分				分

附件 6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基本信息					
收养申请人 姓名（男）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收养申请人 姓名（女）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评估经过					
改进建议					

评估结论

评估小组成员：

评估日期：

评估人：

评估日期：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注：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收养登记机关，一份送达收养申请人，另一份评估机构留存。

收养申请人谈话记录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地址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记录人	
谈话记录如下：							
1、问：对于收养，你和丈夫（或妻子）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你是否对收养关系有一定的法律认知？							
答：							
2、问：你为什么要收养孩子？是否做好收养相关准备？你准备收养的孩子情况如何（是否有残疾、重大疾病、是否属于10周岁以上的大龄儿童）？							
答：							
3、问：你目前的婚姻状态如何？你对婚姻的满意度如何？目前婚姻已持续多少年？有无婚变史？你的家庭责任感如何？							
答：							
4、问：请谈谈你接受教育的情况和工作情况。平时有什么兴趣爱好？有无不良嗜好？							
答：							
5、问：你与父母、兄弟姐妹间的关系怎么样？							
答：							
6、问：你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心理状况如何？							
答：							
7、问：你的年收入多少？已参加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有哪些？							
答：							
8、问：你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怎样？（包括住房性质、人均面积）是否为被收养人准备了单独的房间？住房是否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答：							
9、问：你的家庭子女数，子女身心健康状况怎样？家人（子女、父母）对收养小孩持什么态度？							
答：							
10、请谈谈你参加公益活动或社区活动的情况。你参与过哪些慈善活动？你是否在社会公益慈善领域获得过表彰？你是否有不诚信记录？							
答：							
11、你是否具备较强的抚育专业知识和能力（是否有教师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或者收养残疾儿童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专业知识）或接受过相关专业训练？							
答：							
12、问：如果收养关系成立后，你今后在教育子女方面有哪些安排？你的家庭是否已商量好由谁负责照顾孩子？							
答：							

收养申请人签名：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走访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了解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的谈话记录

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名称	（盖章）				办公电话	
谈话人、记录人					电话	
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 受访人员姓名		性 别		谈话 地点		谈话 时间
收养申请人情况	男：			女：		
收养申请人家庭地址						
谈话记录如下：						
1、 据你们了解该收养申请人的婚姻家庭关系如何？家庭责任感如何？ 答：						
2、 收养申请人与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之间平常有无走动？关系如何？ 答：						
3、 收养申请人的性格、心理素质如何？有没有心理或精神异常？ 答：						
4、 收养申请人在村（社区）、单位表现如何？有没有参加过非法组织、邪恶教派？有没有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热心参加公益活动、社区活动吗？情况如何？ 答：						
5、 收养申请人是否有买卖、虐待儿童、遗弃儿童、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 答：						
6、 收养申请人目前家中有几口人需要抚养？如果收养一个小孩，他们是否有能力抚养教育好这个小孩？ 答：						

收养申请人签名：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融合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

送养人（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要求，____（收养申请人）____收养能力经评估为合格。现请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单位）和被收养人自收到《融合通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本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时间不少于 30 日。逾期未办融合手续的，无特别理由将视为自动放弃。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送养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五、融合期满，乙方应当及时将被送养儿童送交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融合情况良好，收养评估合格的，将按照规定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甲乙双方应当携被送养儿童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愿意收养的，乙方应主动向收养登记机关申请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收养程序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收养登记机关终止收养程序。

七、融合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送养儿童。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儿童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评估机构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收养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

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评估表

收养申请人姓名：

被收养人姓名：

融合期起止时间：

序号	评估内容	情况描述	结论及分值
1	被收养人的适应情况（10分）		
2	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情况（10分）		
3	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10分）		
4	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的情况（10分）		
5	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10分）		
6	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看法与支持情况（10分）		
7	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10分）		
8	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被收养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10分）		
9	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被收养人，及歧视女性被收养人或者残疾被收养人等行为（10分）		
10	有无对被收养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10分）		

融合 情况 得分		8 周岁以上儿童意愿	
收养 申请 人 意见			
评估 人员 意见			
评估 小组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受委 托的 第三 方机 构	评估人员签名：		日期： 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盖章)

